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材進用辦法

113.07.15 經營管理會議通過

113.08.06 依簽陳核准文號 1131003820 修正

113.12.02 藥事管理會修正

一、具下列條件之產品適用本辦法

(一) 總院或輔導會衛材聯標品項。

1. 請填寫「衛材新增編碼申請單」(如附件一)請購。
2. 高榮有料號非合約品項，由藥劑科控管年用量不得超過 15 萬元。

(二) 為總院或輔導會衛材聯標品項無法替代者(說明聯標品項無法使用之理由)，視為新品項，預計年使用量超過 15 萬元時，可向總院提出新衛材進用申請，請填寫「新進衛材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)。

二、申請者資格：

1. 各科提特材名額如下：

(1)內、外科部主任及各科主任最多提案 2 件。

(2)內、外科部所屬以下各科及獨立科部主治醫師提案 1 件。

2. 使用單位之護理長、督導長、主治醫師以上及單位主管簽章同意。

3. 提案醫師應親自或代理人(當事人指定)出席總院衛材審議委員會說明提案理由。

三、申請進用條件：

(一) 總院或輔導會衛材聯標品項(有高榮料號者)

廠商須提供總院或輔導會衛材聯標合約影本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、醫療器材仿單及健保特殊材料品項查詢頁面。

(二) 新衛材品項(無高榮料號者)

1. 申請品項若屬自費特材，廠商需提出健保署公布於網站上的品項代碼，若自費品項未經健保署核定為內含，或不具自費代碼者，本院不採購。
2. 廠商須提供二所(含)以上已實施醫療器材試用申請作業規定之醫學中心通過進用之證明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、醫療器材仿單及健保特殊材料品項查詢頁面。
3. 新進之衛材則須附各科室討論會議紀錄。

四、新進衛材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新進衛材之提出，經使用單位內部會議決議後，由使用單位申請代表(護理長、督導長、主治醫師與科部主任)向本院藥庫提出申請並填寫新進衛材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- (二) 非總院或輔導會衛材聯標合約品項，得由使用單位提出簽陳並檢附「新進衛材申請表」，會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，奉核後送本院「藥事管理會」討論。
- (三) 凡本院藥事管理會通過品項，預計年使用量超過15萬元者，由本院衛材採購承辦人至總院資訊整合系統>行政管理>補給>「消耗性醫療器材進用」線上提出申請(填寫報價及許可證)，其餘資料由廠商至總院補給室自行上傳，於總院每季「醫療資源管理會衛材管理組會議」審議，通過者列標，由總院進行招標作業。(視高榮權限開放層級，滾動式修正檢討)。

(四) 總院上揭會議未能通過審議或無法決標者，不能再使用。

(五) 經上述流程後，情況特殊者依規定上專簽，奉核後由本院自行辦理招標。

(六) 若衛材品項二年內未曾採購使用，為確保醫材之安全性、品質或效益等，本院將停止採購此項醫材。若再有採購需求時，亦需重新提進用流程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據實填寫新進衛材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如經查有不實或填寫不完整則退件。

(二) 特殊衛材替代品之選用請由本院使用單位對總院使用單位詢問。(如骨材找總院骨科技術員黃淑惠小姐，分機 73066)

六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求適時修正之。